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組織章程

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章程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,並因應法律學院單一院 系之特殊性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院系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規劃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。
- 二、規劃、研議學系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三、檢討或修正課程:
- (一)每三年學系必修科目送外審,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(中英文) 與授課大綱,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每學期內部自行檢討 修正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及授課大綱。
- (二)檢討輔系及學分學程結構及學分數。
- (三)檢討畢業生之基本專業能力、外語能力,修正學系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- (四)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- (五)檢討兼任教師之授課大綱與課程名稱。
- (六)安排系友建言時間,對系課程結構、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。
- (七)檢討補救教學課程。
- (八)研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發展之相關事官。

第三條:本會由本院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,以院長爲召集人。

第四條: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,應有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,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及畢業生列席參加。

第五條: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:本會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,決議事項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始爲通過。

前項通過之議案,對院系同時發生效力。

第七條:本章程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送請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